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 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6月1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023年6月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报告称：预重整期间，当代文体营业事务有序、平衡进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其他不当行为，当代文体具备继续营业的客观条件；当代文体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运营价值，也有利于重整程序的顺序推进；管理人决定当代文体继续营业，请求武汉中院许可。经武汉中院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管理人作出对当代文体继续营业的决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向武汉中院提交申请，请求武汉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武汉中院认为：当代文体熟悉自身资产、业务情况，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管理人对在重整期间当代文体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明确了职权范围，在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由当代文体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也有利于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当代文体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余岑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邮箱：yucen0509@sina.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中心 11F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

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附件

（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鄂 01 破 17 号。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